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基本情况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美晶体”、“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 4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 4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莫里斯·杨
辅导计划	<p><b>一、辅导目的：</b> 促进通美晶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其上市质量。督促通美晶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b>二、辅导对象：</b>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p> <p><b>三、辅导人员：</b> 由辅导机构海通证券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并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p> <p><b>四、辅导内容：</b>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2、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系统独立完整性；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p>

(含 5%) 股份的股东 (或其法人代表) 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实现规范运行; 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发行人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杜绝会计虚假;

6、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 规范股份公司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通美晶体的具体情况, 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例如: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六、其他:**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 海通证券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 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